

关于“2018年度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课题”结项的通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2018年度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课题结项工作现已启动。请各立项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时限、结项格式等要求上报材料。

一、结项范围

2018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立项课题。

二、申请结项条件

1. 已经完成立项时约定的研究任务。
2. 最终成果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提交材料要求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2018年度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三份（可复印），签署课题承担单位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
2. 研究报告一份，包括从课题开题、研究过程到结题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工作事项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3. 以论文为成果主件结题的，论文内容须围绕本课题研究主题。同时提交电子版。
4. 以专、编、译著为成果主件结题的，提交内容简介。成果主件

如已公开出版，须提交相应的专家书评或采用证明。同时提交电子版。

5. 以研究报告作为成果主件结题的，该结题成果研究报告名称要与课题名称一致，报告要充分体现课题的研究内容和最终结论，字数不少于一万字。报告内容应包括：课题解决的关键性问题，主要研究方法，基本观点或结论，创新点及突破点，成果目录，成果的应用及推广价值，对本课题后续研究的思考等。同时提交电子版。

6. 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提交复印件，需将成果重要信息全部复印。同时提交电子版。

7. 所有结题成果要符合严谨的注释和引文格式要求。外文成果需附中文翻译稿一份。未见刊但有用稿通知的论文，需提交用稿通知原件和论文全文，视同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四、格式要求

1. 上述材料（1—6）统一装订后报送一式3份。（按统一格式装订，A4纸打印，左侧平订）。

2.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打包后，标明单位、作者姓名。

五、其他事项

1. 结题申报时限

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受理2018年度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课题结项报告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起至10月15日止。请各单位按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材料报送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中原楼 702 办公室

3. 结题相关表格见附件。

联系人: 李英楠

联系电话:15927189218

邮箱: guihua@zuel.edu.cn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秘书处

2018年9月07日